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1) 有關認購以特別授權方式發行之
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2) 有關出售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
70%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0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定義均見本通函）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51頁。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至6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linkfin.net/siberian_mining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第一上海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亦有相同涵義
「代價」	指	Cordia就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而支付之代價1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51,282美元)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Cordia」	指	Cordia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名於本公司約2.5%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並為票據持有人以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之主要股東
「抵銷金額」	指	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被抵銷的承兌票據項下的尚未償還之本金額5,897,436美元(相當於約46,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	指	Grandvest根據及依照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釋義

「出售協議」	指	Grandvest、Cordia及Choi Sungmi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授出特別授權；及(i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向Cordia發行之本金額為25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73,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後已由承兌票據及重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取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述)
「農立方大農業」	指	農立方大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於新農基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權益
「Grandvest」	指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在於考慮(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了下列各方以外的股東：(i) Cordia及其聯繫人；及(ii)於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視情況而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之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承兌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以Cordia為受益人發行之本金額為35,000,000美元(約27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6,200,000美元(約204,400,000港元)
「重訂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向Cordia發行本金額為107,000,000美元(約834,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股份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新農基集團所欠Grandvest的全部款項
「待售股份」	指	23,334股新農基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新農基已發行股本之7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所公佈每20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建議合併
「股東」	指	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
「新農基」	指	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為Grandvest直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新農基集團」	指	新農基及新農基(鎮江)
「新農基(鎮江)」	指	新農基(鎮江)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新農基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ordia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ordia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應為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認購協議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認購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之後的緊接下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股份」	指	Cordia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1,150,0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進行任何股本重組後經調整的等值數目新股份，即股份合併生效後之57,500,000股合併股份)

釋義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或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美元以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

董事會函件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執行董事：

林昊奭先生 (主席)

SHIN Min Chul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先生

譚德華先生

楊予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

16樓

敬啟者：

- (1) 有關認購以特別授權方式發行之
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 (2) 有關出售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
70%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的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Cordi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ordia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4港元，而相關代價將以抵銷承兌票據的抵銷金額的方式支付。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同時，Cordia將退還承兌票據予本公司，以兌換金額相當於承兌票據經扣減抵銷金額後的餘額之新承兌票據憑證。於本公司向Cordia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本公司與承兌票據下之抵銷金額有關的所有負債及責任將悉數結清及解除。認購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以特別授權方式配發及發行。

誠如該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與Cordia及Choi Sungmin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Grandvest已同意出售及Cordia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將於完成時通過抵銷承兌票據項下之等額未償還金額（被視為2,051,282美元）的方式支付。於完成後，本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與代價金額（被視為2,051,282美元）等額相關之所有負債及責任將結清及解除。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事項之詳情；(ii)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iii)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及
- (b) Cordia Glob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ordia同意按每股股份0.0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150,000,000股新股份（面值總額達11,500,000港元），相關代價將透過抵銷承兌票據的抵銷金額支付。

董事會函件

倘股份合併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生效，根據認購協議，57,5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按每股股份0.8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Cordia。

認購股份佔：

- (a)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6%；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8%，

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間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不受任何禁售安排所限。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本公司就登記日期為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期)或之後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上市或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認購價

每股股份認購價0.04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90港元溢價約37.9%；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26港元溢價約22.7%；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04港元溢價約31.6%；

董事會函件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395港元溢價約1.3%；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190港元溢價約110.5%；及
- (f)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0港元折讓約92.0% (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58,68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2,712,413,060股計算)。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Cordia經參考磋商時之現行股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 (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 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訂約方之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或本公司及Cordia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本公司及Cordia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予以終止及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相關之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費用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倘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認購協議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訂立關於新農基之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所公佈，Grandvest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與 (其中包括) 農立方大農業及新農基訂立一份投資及股東協議，據此Grandvest已同意認購新農基的23,334股新普通股 (佔根據該協議向Grandvest發行新農基股份擴大後的新農基當時權益的70%)，總

董事會函件

代價為50,000,000港元，由Grandvest根據新農基的資金需求及在若干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分三批支付。投資及股東協議項下之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且Grandvest迄今已按照以下方式支付總額為16,000,000港元的首兩批款項：一

- (a) 已在簽訂投資及股東協議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支付2,500,000港元；及
- (b) 已在(i)Grandvest(按其絕對意見)滿意新農基集團的業務、資產、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框架；及(ii)取得獲本公司接納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新農基集團估值報告(且本公司滿意其形式及內容)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支付13,500,000港元。

根據投資及股東協議，Grandvest須根據新農基集團的資金需求及在獲Grandvest(按其絕對意見)滿意新農基集團的業務、資產、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框架後支付其餘34,000,000港元(儘管已作出上文(b)段的付款)。鑑於新農基集團的垂直農業項目進展緩慢，Grandvest認為支付其餘34,000,000港元款項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並未履行該付款責任。

誠如該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Grandvest、農立方大農業及新農基訂立一份補充投資及股東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Grandvest為換取新農基70%的股權而所須投資的總額將由50,000,000港元降低至16,000,000港元，且Grandvest已支付該筆款項。因此，Grandvest已無須履行向新農基支付34,000,000港元款項的責任。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

訂約方

- (1) Cordia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
- (2)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及
- (3) Choi Sungmin先生(作為擔保人)

Grandvest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持有新農基70%之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及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Grandvest將出售及Cordia將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1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51,282美元)，有關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抵銷承兌票據項下等額之未償還金額(被視為2,051,282美元)支付。Choi Sungmin先生作為擔保人需對Cordia履行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進行擔保。

代價乃由Grandvest及Cordia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Grandvest就其於新農基之70%權益至今已支付之代價。

農立方大農業為新農基剩餘30%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已向Grandvest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確認其對出售事項並無異議且將不會反對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Grandvest悉數償還應付新農基之債務(如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Grandvest、農立方大農業及新農基訂立補充投資及股東協議後，已免除Grandvest向新農基支付34,000,000港元款項的責任。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ndvest並無應付新農基之款項，以及截至完成時，Grandvest並無應付新農基之款項。

條件(a)不得由出售協議之任一訂約方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無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Grandvest及Cordia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Grandvest及Cordia於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與出售事項相關之其他事宜向另一方索賠。

待所有條件達成後，出售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後，新農基及新農基(鎮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上述條件(b)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2,981,413,060股。假設於認購協議完成及股份合併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及(c)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司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	
	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	概約百分比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228,000,000	7.7%	228,000,000	5.5%	11,400,000	5.5%
Co An	147,610,000	5.0%	147,610,000	3.6%	7,380,500	3.6%
Cordia	75,000,000	2.5%	1,225,000,000	29.7%	61,250,000	29.7%
DTV China Holdings Limited	16,000,000	0.5%	16,000,000	0.3%	800,000	0.3%
非執行董事彭靄華	3,500,000	0.1%	3,500,000	0.1%	175,000	0.1%
其他公眾股東	2,511,303,060	84.2%	2,511,303,060	60.8%	125,565,153	60.8%
合計	<u>2,981,413,060</u>	<u>100.00%</u>	<u>4,131,413,060</u>	<u>100.0%</u>	<u>206,570,653</u>	<u>100.0%</u>

有關CORDIA之資料

Cordi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hoi Sungmin先生(亦為Cordia之唯一董事)全資擁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Cordi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俄羅斯之採煤業務及煤炭買賣業務；(ii)中國之數碼電視廣播業務，包括提供有線按需視頻系統、資訊廣播系統、嵌入式電視系統及增值服務之設備及軟件；及(iii)中國之垂直農業業務。

有關新農基集團之資料

新農基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為Grandvest持有70%股權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農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新農基(鎮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新農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農基(鎮江)主要於中國從事垂直農業項目。

根據新農基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農基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2,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農基集團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9,100,000港元及約為19,100,000港元。根據新農基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新農基集團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約為1,500,000港元。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以Cordia為受益人而發行，以修改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未償還本金額：	26,2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4,400,000港元)
利息：	無
到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提前償付：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付承兌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金額，而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其後將減去已償付金額。
抵押：	無抵押
轉讓：	允許

待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將為18,251,282美元(相當於約142,400,00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rdia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之權益。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Cordia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包括當日)並無任何其他變動)預期將增加至約29.7%。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令Cordia於本公司之權益得以增加，將有助於加強Cordia與本公司之間的合作，從而將令本公司可受惠於Cordia及Choi Sungmin先生於能源及自然資源行業之經驗。董事認為，以抵銷承兌票據之抵銷金額之方式支付認購股份之代價，將有助於本集團減少其負債及其於履

董事會函件

行承兌票據在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償付義務時之實際現金流出，並加強其資金基礎。彼等亦認為，以高於最近股份收市價之價格發行認購股份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基於上述因素，儘管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會受到攤薄影響（誠如「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所闡明），惟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46,000,000港元（約5,900,000美元）將用於抵銷承兌票據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之等額未償還本金額。預計本公司與執行認購協議有關的開支將約為800,000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0.04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由於新農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虧損，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變現其於新農基集團之投資的機會，出售代價相等於本公司就其於新農基之70%權益已支付之代價。出售事項有助於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俄羅斯之煤炭開採及其煤炭買賣業務。以抵銷承兌票據於完成時之等額未償還金額之方式支付代價，將有助於本集團減少其負債及其於履行承兌票據在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償付義務時之實際現金流出，並加強其資金基礎。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在內）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有關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金額為16,000,000港元（約為2,051,282美元）之代價將用於抵銷承兌票據於完成時之等額未償還金額（被視為2,051,282美元）。預計本公司與執行出售協議有關的開支將約為7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於完成時，新農基及新農基（鎮江）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時新農基集團錄得虧損之經營業績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基於出售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佔新農基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300,000港元之差額，並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補充投資及股東協議免除Grandvest支付34,000,000港元之責任（將其計作新農基集團之管理賬目中的一筆應收賬款），本集團預期將從出售事項確認約5,000,000港元之收益（計算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到期1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應佔之估計公平現值約11,100,000港元，減去轉讓待售貸款約2,300,000港元及本公司與執行出售協議有關之估計開支約700,000港元，加回將於完成後解除之匯兌儲備約1,200,000港元，以及根據完成時新農基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完成及落實之年終審核進行調整）。

經考慮於完成時新農基集團錄得虧損之經營業績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於完成時將予錄得之出售事項之收益，出售事項預期將會為本集團之盈利帶來積極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新農基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新農基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52,000,000港元。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補充投資及股東協議免除Grandvest支付34,000,000港元之責任（將其計作新農基集團之管理賬目中的一筆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新農基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100,000港元。新農基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補充投資及股東協議免除Grandvest支付34,000,000港元之責任（將其計作新農基集團之管理賬目中的一筆應收賬款），及ii) 因相關攤銷及減值虧損而導致與技術知識相關之無形資產之賬面淨值減少約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約1,800,000港元後，本公司應佔新農基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300,000港元。於完成時，新農基及新農基（鎮江）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新農基及新農基（鎮江）之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於完成時，預期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因出售事項之收益而有所增加。

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預期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淨現金所得款項，因此將不會於緊接完成後直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然而，鑑於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抵銷承兌票據項下等額之未償還金額（被視為2,051,282美元）支付，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減少其於履行承兌票據在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償付義務時之實際現金流出。

董事會函件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最新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約39,500,000港元與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1,358,700,000港元之比率計算)約為2.9%。待本集團之資金基礎經完成時預期獲得之出售事項收益約5,000,000港元(計算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到期1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應佔之估計公平現值約11,100,000港元，減去轉讓待售貸款約2,300,000港元及本公司與執行出售協議有關之估計開支約700,000港元，加回將於完成後解除之匯兌儲備約1,200,000港元，以及受限於完成時新農基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完成及落實之年終審核進行調整)增強後，預期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會改善。

股東務須注意，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淨值、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之財務影響之實際金額將按本集團及新農基集團於完成時之相關數據計算，因此或會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預期出售事項對本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中反映。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佈所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備注
二零一零年 十月四日	配售60,000,000 股新股	約13,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負債及未來 業務發展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 用途使用，約 13,500,000港元用作 償還本公司之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十月九日	配售120,000,000 股新股	約22,3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負債及未來 業務發展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 用途使用，約 22,300,000港元用作 償還本公司之負債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佈所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四日	配售100,000,000 股新股	約16,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負債及未來 業務發展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 用途使用，約 12,80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及 約3,200,000港元 償還本公司之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認購200,000,000 股新股	約37,5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負債及未來 業務發展及投資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 用途使用，約 1,60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及 約35,900,000港元 償還本公司之負債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六日	配售260,000,000 股新股	約34,900,000港元	未來投資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及 償還負債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 用途使用，約 26,80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及 約8,100,000港元 償還本公司之負債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佈所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備注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一日	認購128,000,000股新股	約14,2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及未來投資用途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使用，約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9,200,000港元償還本公司之負債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七日	授出最多可認購568,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的股票掛鈎信貸	約50,000,000港元	撥付假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述的潛在收購進行所附帶的成本及費用。倘有關潛在收購不會進行，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及作未來投資用途	不適用，因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三日	認購141,000,000股新股	約5,6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負債	全部所得款項已按擬定用途使用，約2,1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3,500,000港元償還本公司之負債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rdia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中擁有權益。Cordia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之主要股東，而Cordia的唯一股東Choi Sungmin先生乃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農基之董事。故Cordia及Choi Sungmin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條項下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惟低於2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非獲豁免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9頁至第61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之Cordia及其聯繫人以及於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其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其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訂明，大會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或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市前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 30分鐘前刊發。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刊載於本通函第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第22至51頁所載彼等作出此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倘完成認購協議及／或出售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得到滿足，則認購事項及／或出售事項將告失效及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及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敬啟者：

**(1)有關認購以特別授權方式發行之
新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2)有關出售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
70%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吾等之意見而言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條款(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條款及載於通函第22至5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條款之建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條款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

譚德華

楊子穎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自第一上海收到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i)Cordia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及(ii)Grandvest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1)有關認購以特別授權方式發行之
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有關出售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之
70%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Cordia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及(ii)Grandvest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上海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貴公司與Cordi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ordia同意認購1,1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04港元，而相關代價將以抵銷承兌票據的抵銷金額的方式支付，有關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與Cordia及Choi Sungmin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Grandvest已同意出售及Cordia已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1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51,282美元)。代價將由Cordia通過抵銷承兌票據項下之等額未償還金額(被視為2,051,282美元)的方式支付予Grandvest。於完成後，貴公司於承兌票據項下與代價金額(被視為2,051,282美元)等額相關之所有負債及責任將悉數償還及解除，有關其他詳情載於下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rdia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權益。Cordia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的主要股東，且Choi Sungmin先生(Cordia之唯一股東)亦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農基的董事。因此，Cordia及Choi Sungmin先生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條，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亦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及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及(i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Cordia、其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或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就該等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函件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i)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及(iv)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發表的意見並假定彼等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將會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會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尋求並接獲董事的確認書，表示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認為任何重大資料已向吾等隱瞞，亦不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倚賴該等資料及認為吾等已接獲的資料足以為吾等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對通函內所載資料準確性之倚賴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Cordia、Grandvest、農立方大農業及新農基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的核實。吾等認為，吾等就評估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已取得 貴集團、Cordia及新農基集團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基於以上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在達成吾等意見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指及所規定的適用於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合理措施。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i)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及(ii)根據出售協議進行出售事項之意見前，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第一上海函件

(1) 認購事項

1.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俄羅斯之採煤業務及煤炭貿易業務；(ii)中國之數碼電視廣播業務，包括提供有線按需視頻系統、資訊廣播系統、嵌入式電視系統及增值服務之設備及軟件；及(iii)中國之垂直農業業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乃摘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損益表			
營業額	115,531	14,660	18,251
銷售成本	(84,326)	(9,279)	(13,709)
毛利	31,205	5,381	4,542
毛利率	27.0%	36.7%	24.8%
除所得稅前虧損	(523)	(1,641,250)	(179,65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432)	(967,640)	(130,417)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224,735	1,580,499	1,707,365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採煤業務 應佔之採礦權)	199,040	1,550,012	1,423,093
流動資產	31,154	83,634	40,550
流動負債	(94,573)	(25,223)	(45,59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3,419)	58,411	(5,045)
流動比率	32.9%	331.6%	88.9%
非流動負債	(15,076)	(701,875)	(203,987)
非控股權益	(21,569)	(174,110)	(139,650)
淨資產(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124,671	762,925	1,358,683
有形資產/(負債)淨額 (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及無形資產)	(74,369)	(787,087)	(64,410)
現金流量表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1,068)	(72,789)	(62,170)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89)	(16,790)	(13,849)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926)	145,688	24,30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1,715)	56,109	(12,2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39	60,148	7,098

第一上海函件

2. 貴集團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

過往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所處的經營環境非常困難，主要原因是世界主要金融市場出現全球性大範圍波動導致全球經濟環境不利。

經營表現回顧

根據摘自年報之資料，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全球經濟仍然不景氣，而全球金融及商品市場依舊波動。由於二零零九年焦煤的需求及價格大幅下降，貴集團的資產價值因而下降。由於焦煤價格下跌及其他市場不利因素所影響，貴集團會計錄得重大虧損，乃由於作出多項非現金會計調整及開發俄羅斯煤礦之行政開支增加之影響。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約115,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減少約87.3%。貴集團營業額減少主要是二零零九年八月終止成衣及禮品業務及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之營業額下跌所致。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營業額僅來自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全球金融風暴對經濟之負面影響嚴重阻礙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之發展。貴集團錄得大幅虧損主要來自非現金項目(i)年內收購採煤業務之採礦權之公平值之減值虧損1,664,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無)；(ii)數碼技術服務業務商譽減值虧損14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無)；(iii)採煤業務應佔之採礦權無形資產攤銷126,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無)；(iv)修訂可換股票據虧損451,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無)；(v)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估算利息開支98,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無)；及(vi)對貴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作出公平值調整產生收益。上述會計虧損及收益之淨影響導致出現虧損淨額約1,577,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無)，佔貴集團該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約96.1%。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67,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2,4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14,7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4.5%。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新增煤炭買賣業務所致。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煤炭買賣業務貢獻營業額約1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無)，而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則錄得約8,0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減少約45.6%。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表現欠佳，乃是由於行業增長放緩，以及全球金融風暴之餘波仍在影響許多國家之實體經濟所致。

第一上海函件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虧損16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1,64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大幅減少約89.8%。虧損大幅減少主要來自以下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i)採煤業務之採礦權毋需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1,664,800,000港元)；(ii)採煤業務應佔之採礦權無形資產攤銷11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126,300,000港元)；(iii)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之商譽及客戶基礎減值虧損總額約4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147,700,000港元)；(iv)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估算利息開支總額約2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98,300,000港元)；(v)毋需就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作出可換股票據之修訂，故並無錄得虧損(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451,200,000港元)；(vi)對 貴集團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作出公平值調整之收益約90,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910,500,000港元)。上述會計虧損及收益之總額導致產生虧損淨額10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1,577,800,000港元)，佔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虧損約61.1%。因此，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0,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967,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穩定狀況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58,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3,4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331.6%(二零零九年：32.9%)。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帶息借貸除以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較低，約為18.4%(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零)。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56,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為51,700,000港元)，使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升至約60,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流動資產淨額58,400,000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88.9%(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331.6%)，該水平被視為未如理想。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極低，約為2.9%，僅由於其大部分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為不帶息性質，且並無列入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中。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 貴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Cordia提供之融資額度供業務營運之用。

第一上海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貴公司透過按介乎每股0.135港元至0.225港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0.029港元)之價格分六次配售合共74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成功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25,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56,50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償還非流動負債及貴集團物色之投資。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1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現金流入淨額56,100,000港元)，使其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末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至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60,100,000港元)。

前景及展望

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全球經濟自衰退復甦之進展緩慢，力度令人失望。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美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之不明朗因素，拖累全球經濟。隨著預期之通脹及中國電力消耗量持續增加，煤炭及其他礦產資源之需求普遍反彈。然而，整體基本因素仍然疲弱。董事預期來年將充滿挑戰及機遇。

結論

根據上述業績指標以及吾等之進一步分析，吾等總結出以下結論：

- (i) 貴集團之經營規模(按營業額計)整體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15,5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約1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終止經營成衣及禮品業務所致，而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輕微反彈至約1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經營的新煤炭買賣業務貢獻所致；
- (ii) 貴集團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尤其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錄得重大虧損約1,64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作出非現金項目會計調整；
- (iii) 貴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967,600,000港元及130,400,000港元；
- (iv) 貴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並無於日常及一般業務經營中產生大量經營現金流入，而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72,800,000港元及62,200,000港元；

第一上海函件

- (v)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分別約為63,400,000 港元及5,000,000港元；
- (v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狀況極低，約為2.9%，僅由於其大部分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為不帶息性質，且並無列入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中；
- (vii) 貴集團依賴當時之主要股東Cordia提供之融資額度；
- (v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正資產淨值狀況，約為1,358,700,000 港元；及
- (ix) 不包括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採煤業務應佔之採礦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三個結算日之負債淨額狀況分別為74,400,000 港元、787,100,000 港元及64,400,000港元。

根據上述發現及進一步分析，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未能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經營中產生大量經營現金流入，鑑於目前全球商業環境及金融市場不明朗， 貴集團一方面必須妥善維持其現金資源，同時減輕其現時／日後財務負擔／承擔，從而改善整體流動資金及財務穩定狀況。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依賴Cordia（當時之主要股東）提供的融資以獲取營運資金，因而透過認購事項提升Cordia對 貴公司的長期貢獻有利於更好地確保Cordia持續向 貴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惟認購股份將不會因Cordia日後可能出售股份而受限於任何禁售安排。

3.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貴公司與Cordi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ordia同意按每股股份0.0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150,000,000股新股份，而相關代價將以抵銷承兌票據的抵銷金額的方式支付。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同時，Cordia將退還承兌票據予 貴公司，以兌換金額相當於承兌票據經扣減抵銷金額後的餘額之新承兌票據憑證。於 貴公司向Cordia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 貴公司與承兌票據下之抵銷金額有關的所有負債及責任將悉數結清及解除。

第一上海函件

倘股份合併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生效，根據認購協議，57,5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按每股股份0.8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Cordia。

認購股份佔：

- (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6%；及
- (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8%，

並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間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 貴公司就登記日期為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期)或之後之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由認購協議訂約方之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或 貴公司與Cordia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貴公司及Cordia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會終止及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相關之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費用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認購協議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第一上海函件

4.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rdia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之權益。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Cordia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包括當日)並無任何其他變動)預期將增加至約29.7%。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令Cordia於 貴公司之權益得以增加，將有助於加強Cordia與 貴公司之間的合作，從而將令 貴公司可受惠於Cordia及Choi Sungmin先生於能源及自然資源行業之經驗。董事認為，以抵銷承兌票據之抵銷金額之方式支付認購股份之代價，將有助於 貴集團減少其負債及其於履行承兌票據在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償付義務時之實際現金流出，並加強其資金基礎。董事亦認為，以高於最近股份收市價之價格發行認購股份乃公平合理，因此，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鑑於此，吾等就此認同董事的看法。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依賴Cordia(當時之主要股東)提供的融資以獲取營運資金，因而透過認購事項提升Cordia對 貴公司的長期貢獻有利於更好地確保Cordia持續向 貴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惟認購股份將不會因Cordia日後可能出售股份而受限於任何禁售安排。

5. 有關Cordia之資料

Cordi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Choi Sungmin先生(亦為Cordia之唯一董事)全資擁有。

Cordia曾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之後， 貴公司進行一系列股份配售及認購事項，且Cordia於年內出售其部分股份，分別導致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攤薄及減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rdia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5%權益。Cordia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的主要股東，且Choi Sungmin先生(Cordia之唯一股東)亦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農基的董事。

第一上海函件

6. 認購價及可比較價值

每股股份認購價0.040港元較：

	每股價格／ 價值概約 港元	溢價／ (折讓) 概約百分比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 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0.0290	37.9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 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 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0.0326	22.7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 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 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0.0304	31.6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 最後連續二十個交易日 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0.0395	1.3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0.0190	110.5
(v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0.5000	(92.0)
(v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 綜合負有形資產淨值 (不包括 貴集團非控股權益 及無形資產)	(0.0237)	268.8 (附註)

附註：經審核綜合負有形資產淨值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358,700,000港元減去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採煤業務應佔之採礦權)之結餘約1,423,100,000港元計算。溢價指認購價0.040港元高於每股股份負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0237港元。

第一上海函件

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Cordia經參考磋商時之現行股價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吾等對年報的審閱， 貴集團之採煤(即並非煤炭買賣)業務仍處於初步開發階段，自其早於二零零九年完成收購該等採煤業務以來尚未錄得任何營業額、經營溢利及意義重大的經營現金流入。鑑於以上考慮，吾等認為 貴集團採煤業務應佔之量化經營業績須使用與採煤收購相關的相關估值模型進行適當的假設，而現階段吾等尚未確定相關的估值模型。根據吾等對採礦業的了解，採礦探礦權應佔之相關無形資產構成有關採礦公司總資產之大部分乃屬不尋常情況，而有關認識一般乃基於勘探業績及日後進一步發展之預計現金流量所達致。有鑑於此，吾等就 貴集團負有形資產淨值之股價表現作出進一步分析，旨在為獨立股東之考慮提供額外的比較價值，因此於比較時並無刻意剔除其無形資產。獨立股東務請綜合考慮認購價及所有可資比較的價值，而非僅僅依賴以上所列可資比較價值的七個指標中的任何單一指標。

第一上海函件

7. 股價表現及股份流通量

過往股價表現

於按過往股價表現比較及分析認購股份時，吾等已分析下文所列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十二個完整曆月聯交所報每月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各月份之日均收市價：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每日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各月份之 交易日數
二零一零年				
九月	0.375	0.091	0.209	21
十月	0.265	0.179	0.206	20
十一月	0.244	0.200	0.221	22
十二月	0.209	0.174	0.194	22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193	0.170	0.182	21
二月	0.190	0.148	0.168	18
三月	0.169	0.148	0.158	23
四月	0.173	0.119	0.151	18
五月	0.126	0.106	0.115	20
六月	0.110	0.090	0.098	21
七月	0.097	0.088	0.091	20
八月	0.090	0.027	0.055	23
九月(直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0.035	0.029	0.032	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各月份之日均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032港元至0.221港元，且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整體呈下跌趨勢。吾等注意到股價於回顧期間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日最高價0.445港元逐漸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日最低價0.021港元及三十日的最低收市價0.027港元。於該公佈刊發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019港元及0.030港元之間，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於0.019港元，較認購價0.040港元大幅折價約52.5%。

第一上海函件

過往股份成交流通量

股份每月之日均成交量，以及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每月成交量佔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每月股份 總成交量	股份於月內 交易日之 日均成交量	股份日均 成交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	於各月份之 交易日數
二零一零年				
九月	4,139,634,350	197,125,445	13.91%	21
十月	2,006,528,000	100,326,400	5.17%	20
十一月	910,603,000	41,391,045	2.13%	22
十二月	159,571,000	7,253,227	0.34%	22
二零一一年				
一月	90,284,750	4,299,274	0.20%	21
二月	226,387,000	12,577,056	0.52%	18
三月	106,769,000	4,642,130	0.17%	23
四月	1,172,257,000	65,125,389	2.40%	18
五月	398,524,000	19,926,200	0.70%	20
六月	228,406,000	10,876,476	0.38%	21
七月	211,074,000	10,553,700	0.37%	20
八月	1,228,192,900	53,399,691	1.79%	23
九月(直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八日)	346,954,000	57,825,667	1.94%	6

附註：已發行股份總數乃摘自貴公司於每個曆月向聯交所提交的「股份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上表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每月之日均成交量整體淡靜。除二零一零年九月及十月外，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之日均成交量均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二零一一年前八個完整曆月內，股份之日均成交量甚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二零一一年四月及八月除外，該兩月之平均交易量稍高，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40%及1.79%）。

第一上海函件

根據吾等從聯交所網站查閱的市場資料，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曾進行一系列的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活動，以介乎0.172港元及0.225港元之間的配售／認購價累計發行480,000,000股新股份。由此可解釋二零一零年九月至十月兩個月份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成交量非常高的原因。

基於上述相同來源之資料，吾等亦注意到Cordia已於市場（包括於聯交所或於聯交所以外之市場）出售若干股份（「Cordia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分別為70,000,000股股份、232,000,000股股份及380,070,000股股份。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一份關於（其中包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公佈。該收購事項乃關於認購主要從事採購、買賣及供應商品業務（如石油及其相關產品、煤炭、生物燃料、農產品及化肥）的瑞士公司Trenaco SA之70%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公佈。吾等認為，Cordia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股市的有關投機活動為導致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交量突然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七月期間，股份成交量逐漸下降至較為正常的水平。於其後三個曆月，股份日均成交量再次回落至0.80%水平之下。吾等認為，股份月成交量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出現大幅飆升亦主要是由於Cordia出售事項所致。吾等認為，被認為由Cordia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引起的股價及股份成交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出現上升；而被認為由Cordia出售事項引起的股份成交量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出現上升，均並非反映或受到貴公司實際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支持，理由如下：(i)因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貴集團現有業務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於過去幾個財政年度一直面臨經營困境；(ii)鑑於數碼電視技術服務行業增長緩慢且經營成本不斷上升，董事並不看好該行業日後的發展前景；(iii)貴集團當時的核心業務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不斷萎縮，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個財政年度錄得之巨額分部虧損分別約2,300,000港元、160,100,000港元及62,900,000港元尚未收回。鑑於以上考慮，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前期（即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遠超通常水平的股價可能對於分析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的公平及合理性並無太大參考意義。

第一上海函件

鑑於(i)目前全球市場狀況波動及商業環境不利；(ii)股市交投量較低；(iii) 貴集團現有數碼電視技術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巨額虧損，前景不明朗；及(iv)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負有形資產淨值為(0.0237)港元， 貴公司將難以在不就市價作出相對較大的折讓的情況下，以向獨立承配人／認購人發行新股的方式籌集相同數額的資金。因此，吾等認為，每股認購股份0.040港元的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目前股份收市價溢價相對較高)乃屬公平合理。

8. 可資比較事項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按盡力基準參照具有代表性的樣本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有關樣本為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內完成及／或公佈進行股份認購或配售事項之所有主板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網站的資料，吾等已識別出31項股份認購或配售事項(「可資比較事項」，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進行的股份認購事項)。吾等認為，該樣本規模具有代表性，故該等可資比較事項適合及足夠讓吾等就認購事項作出具意義及公平的比較及分析，有關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認購價/ 配售價 港元	認購價／配售價較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相關公佈/ 暫停買賣前之 最後收市價		五日平均收市價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7/9/2011	亞洲電信媒體 有限公司(376)	3.00	4.300	(30.23)	4.368	(31.32)
1/9/2011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 有限公司(2312)	0.051	0.059	(13.56)	0.0614	(16.94)
31/8/2011	神州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223)	0.36	0.33	9.09	0.33	9.09

第一上海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認購價/ 配售價 港元	認購價/配售價較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相關公佈/ 暫停買賣前之 最後收市價		五日平均收市價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23/8/2011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 有限公司(1142)	0.040	0.030	33.33	0.0466	(14.16)
22/8/2011	合俊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2700)	0.185	0.660	(71.97)	0.827	(77.63)
17/8/2011	寰宇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046)	0.115	0.109	5.50	0.1136	1.23
15/8/2011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736)	0.027	0.033	(18.18)	0.0318	(15.09)
4/8/2011	寰宇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1046)	0.115	0.142	(19.01)	0.135	(14.81)
4/8/2011	新環保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3989)	0.80	0.560	42.86	0.576	38.89
29/7/2011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729)	0.52	0.580	(10.34)	0.598	(13.04)
29/7/2011	玖源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827)	0.172	0.175	(1.71)	0.1806	(4.76)
29/7/2011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 控股有限公司(1728)	10.45	11.22	(6.86)	10.69	(2.25)

第一上海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認購價/ 配售價 港元	認購價/配售價較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五日平均收市價	
			相關公佈/ 暫停買賣前之 最後收市價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28/7/2011	國際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1051)	0.60	0.66	(9.09)	0.65	(7.69)
26/7/2011	中國鐵聯傳媒 有限公司(745)	0.078	0.093	(16.13)	0.0952	(18.07)
15/7/2011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643)	0.65	0.75	(13.33)	0.78	(16.67)
15/7/2011	貴聯控股國際 有限公司(1008)	6.50	7.34	(11.44)	7.35	(11.56)
15/7/2011	長江基建集團 有限公司(1038)	40.41	43.45	(7.00)	42.10	(4.01)
13/7/2011	蒙古礦業控股 有限公司(1166)	0.20	0.305	(34.43)	0.343	(41.69)
12/7/2011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544)	0.199	0.240	(17.08)	0.248	(19.76)
30/6/2011	西王糖業控股 有限公司(2088)	2.35	2.000	17.50	1.952	20.389
30/6/2011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02)	1.00	1.11	(9.91)	1.14	(12.28)

第一上海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認購價/ 配售價 港元	認購價/配售價較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相關公佈/ 暫停買賣前之 最後收市價		五日平均收市價	
			港元	百分比	港元	百分比
29/6/2011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274)	0.10	0.087	14.94	0.092	8.70
23/6/2011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 有限公司(665)	4.25	4.240	0.24	4.248	0.05
21/6/2011	湖南有色金屬股份 有限公司(2626)	2.7295	2.67	2.23	2.56	6.69
20/6/2011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943)	0.05	0.059	(15.25)	0.061	(18.03)
17/6/2011	玖源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827)	0.174	0.167	4.19	0.172	1.16
15/6/2011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 控股有限公司(988)	1.04	1.050	(0.95)	1.034	0.58
14/6/2011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1063)	0.022	0.027	(18.52)	0.0274	(19.71)
9/6/2011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0.30	0.350	(14.29)	0.362	(17.13)
9/6/2011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 有限公司(1060)	0.40	0.375	6.67	0.381	4.99
9/6/2011	香港建屋貸款 有限公司(145)	0.160	0.183	(12.57)	0.190	(15.79)

第一上海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認購價/ 配售價 港元	認購價/配售價較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五日平均收市價	
			相關公佈/ 暫停買賣前之 最後收市價		港元	百分比
8/9/2011	貴公司 (1142)	0.040	0.029	37.93	0.0326	22.70
	最高價			42.86		38.89
	中間價			(9.91)		(12.28)
	平均價			(6.95)		(9.70)
	最低價			(71.97)		(77.6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事項之認購/配售價較其各自於簽訂有關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大幅折讓約71.97%至顯著溢價約42.86%之間。於比較過程中，吾等發現 貴公司之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90港元溢價約37.93%，接近可資比較事項之溢價約42.86%之上限，因此介乎可資比較事項之溢價/折讓率範圍內。同時， 貴公司之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326港元溢價約22.70%，亦低於可資比較事項之溢價約38.89%之上限，因此介乎可資比較事項之溢價/折讓率範圍內。

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獨立認購人與 貴公司協定根據有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040港元之價格認購141,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認購股份0.040港元之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該獨立認購人參照股份當時之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較：(i)股份於當時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30港元溢價約33.33%；(ii)股份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466港元折讓約14.16%；及(iii)股份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53港元折讓約27.67%。

第一上海函件

根據來自聯交所網站之市場資料及吾等之進一步分析，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始，聯交所大多數上市公司的股價顯著下跌，主要由於(i)美利堅眾合國的信貸評價遭下調；及(ii)歐洲國家發生嚴重經濟危機並廣泛蔓延，而於過去52週，超過三分之一的上市公司之股價錄得歷史新低。鑑於以上考慮，吾等認為 貴公司自身的股價下跌基本上與整體市況一致，因此並非個案。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價0.040港元較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至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有重大溢價，吾等認為向獨立承配人提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高溢價之類似認購安排並不實際，原因為：(i)就外部因素而言，全球金融環境不明朗導致現時市況極為波動；及(ii)就內部因素而言，貴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理想。

9. 認購事項之攤薄影響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透過於股份合併前發行及配發1,150,000,000股新股份)；及(iii)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認購協議完成及股份合併期間，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假設 貴公司不會就任何現有可換股證券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會因發行認購股份而從約84.2%減少至60.8%。根據認購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46,000,000港元(儘管為非現金形式)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合共1,150,000,000股新股份計算，(i)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輕微增加，而每股資產淨值則會因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0.040港元大幅低於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0.500港元而有所減少；但(i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無形資產約1,423,100,000港元)將從(64,400,000)港元減少至(32,500,000)港元，而每股負有形資產淨值將從約(0.0237)港元改善至(0.008)港元。

第一上海函件

經考慮上述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尤其是(i)鑑於目前全球商業環境及金融市場不明朗，認購事項可為 貴公司提供一個減輕其現時／日後財務負擔／承擔，從而改善其整體流動資金及財務穩定狀況的機會；(ii)認購事項預期可增加單一最大股東對 貴公司的忠誠度，更好地確保 貴公司可從該股東獲取持續財務支持；及(iii)鑑於近期市況波動，股市交投量較低以及 貴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理想， 貴公司或將難以籌集到類似規模的資金，吾等認為， 貴公司獨立股東因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受到之股權攤薄影響屬可接受範圍。

10. 進行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盈利

由於認購事項之性質為一項股本交易，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本身對 貴集團之盈利不會產生直接重大影響，因此不會對損益表產生重大影響。

營運資金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不會得到直接重大改善或不利影響。鑑於 貴集團在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未能從一般及日常業務營運中產生可觀的經營現金流入，認購事項預期一方面可有助於維持 貴集團之現金資源；而且鑑於目前全球商業環境及金融市場不明朗，認購事項另一方面可減輕 貴集團現時／日後之財務負擔／承擔，從而改善其整體流動資金及財務穩定狀況。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在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一直依賴Cordia(當時之主要股東)提供的融資來支持業務營運，因此透過認購事項增加Cordia對 貴公司的長期忠誠度以更好地獲取持續財務支持乃屬合宜。

資產淨值

根據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及負有形資產淨值(另外不包括無形資產約1,423,100,000港元)分別約為1,358,700,000港元及(64,400,000)港元。鑑於認購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儘管為非現金形式)約為46,000,000港元及將予發行及配發合共1,150,000,000股新股份， 貴集團之資金基礎預期將得到增強，其中資產淨值最高增加約31,900,000

第一上海函件

港元(即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應佔之估計公平現值46,0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則由於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0.040港元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0.500港元而從約0.500港元減少至約0.360港元；但負有形資產淨值狀況將得到改善。基於上述兩種情況，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總體而言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負債狀況

由於承兌票據乃無抵押及不帶息(即並無列入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中)，因此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46,000,000港元用作抵銷承兌票據之抵銷金額不會產生直接不利影響，但由於 貴集團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資金基礎將輕微增強(即資產淨值增加)，現時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稍微改善。

經考慮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後之盈利、營運資金、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觀點。

推薦意見

根據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原因為認購事項將被視為 貴集團之企業融資活動，而非一般經營活動；但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

(2) 出售事項

於達致吾等就根據出售協議之出售事項之見解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第一上海函件

1. 有關新農基集團之資料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及 貴公司之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所公佈，Grandvest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與(其中包括)農立方大農業及新農基訂立一份投資及股東協議，據此，Grandvest已同意認購新農基的23,334股新普通股(佔根據該協議向Grandvest發行新農基股份擴大後的新農基當時權益的70%)，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由Grandvest根據新農基的資金需求及在若干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分三批支付。投資及股東協議項下之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且Grandvest迄今已按照以下方式支付總額為16,000,000港元的首兩批款項：

- (i) 已在簽訂投資及股東協議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支付2,500,000港元；及
- (ii) 已在(i)Grandvest(按其絕對意見)滿意新農基集團的業務、資產、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框架；及(ii)取得獲 貴公司接納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新農基集團估值報告(且 貴公司滿意其形式及內容)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支付13,500,000港元。

根據投資及股東協議，Grandvest須根據新農基集團的資金需求及在獲Grandvest(按其絕對意見)滿意新農基集團的業務、資產、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框架後支付其餘34,000,000港元(儘管已作出上文(b)段的付款)。鑑於新農基集團的垂直農業項目進展緩慢，Grandvest認為支付其餘34,000,000港元款項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並未履行該付款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Grandvest、農立方大農業及新農基訂立一份補充投資及股東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Grandvest為換取新農基70%的股權而所須投資的總額將由50,000,000港元降低至16,000,000港元，且Grandvest已支付該筆款項。因此，Grandvest已無須履行向新農基支付34,000,000港元款項的責任。

新農基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Grandvest持有70%股權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農基(鎮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新農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農基(鎮江)主要於中國從事垂直農業項目。

第一上海函件

根據新農基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農基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2,0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農基集團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9,100,000港元及約為19,100,000港元。根據新農基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新農基集團扣除稅項及特別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約為1,500,000港元。

2. 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由於新農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虧損，出售事項將為 貴公司提供變現其於新農基集團之投資的機會，出售代價相等於 貴公司至今為止就其於新農基集團之70%權益已支付之代價。出售事項有助於 貴集團將資源集中於俄羅斯之煤炭開採及其煤炭買賣業務。以抵銷承兌票據於完成時之等額未償還金額之方式支付代價，將有助於 貴集團減少其負債及其於履行承兌票據在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償付義務時之實際現金流出，並加強其資金基礎。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在內）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金額為16,000,000港元（約為2,100,000美元）之代價將用於抵銷承兌票據於完成時之等額未償還金額（被視為2,051,282美元）。預計 貴公司與執行出售協議有關的開支將約為700,000港元。

預期 貴集團將從出售事項確認約5,000,000港元之收益（計及(i)約11,1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應佔之估計公平現值16,000,000港元；轉讓待售貸款約2,300,000港元；(ii) 貴公司與執行出售協議有關之估計開支約700,000港元；及(iii)將於完成後解除之匯兌儲備約1,200,000港元，以及受限於完成時新農基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有待完成 貴集團年終審核）。該收益乃參照出售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佔新農基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300,000港元之差額，並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補充投資及股東協議免除Grandvest支付34,000,000港元之責任（將其計作新農基集團之管理賬目中的一筆應收賬款）計算。出售事項之確切收益金額將根據於完成時之相關數字計算，因此將與上述金額不同。預期出售事項之收益將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中反映。

第一上海函件

據吾等向管理層了解，貴集團原計劃透過新農基集團拓展業務至中國之垂直農業行業之進展並不順利。自貴集團收購待售股份以來，新農基集團並無獲得預期之理想進展，並自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註冊成立之日起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董事認為，鑑於目前垂直農業項目／業務進展緩慢，其能產生可觀利潤及經營現金流入之可能性及所需時間均為十分不明確。鑑於目前不利之營商環境及波動的全球金融市場，董事認為與其等待於日後從該項投資產生不可預測之回報，倒不如退出該項投資，始屬明智之舉。

貴集團主要從事俄羅斯之採煤業務、煤炭買賣業務及數碼電視廣播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農基集團現時乃貴集團投資之唯一垂直農業項目。經考慮(i)新農基集團仍處於初期階段，進展並不理想，且錄得虧損；及(ii)出售事項將免除貴集團向新農基集團額外注資，繼而減輕其承兌票據項下之日後財務負擔，從而加強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令貴集團將其有限之財務資源重點投放在其他更理想的投資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出售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出售事項應被視為貴集團精簡其整體業務活動的企業舉措，而非日常運營活動，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並非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Cordia(作為買方)、Grandvest(作為賣方)及Choi Sungmin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

Grandvest為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公司持有新農基70%之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之標的事項及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Grandvest將出售及Cordia將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代價為1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51,282美元)，有關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抵銷承兌票據項下等額之未償還金額(被視為2,051,282美元)支付。Choi Sungmin先生作為擔保人需對Cordia履行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進行擔保。

第一上海函件

代價乃由Grandvest及Cordia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Grandvest就其於新農基之70%權益至今已支付之代價。

農立方大農業為新農基剩餘30%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已向Grandvest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確認其對出售事項並無異議且將不會反對出售事項。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Grandvest悉數償還應付新農基之債務(如有)。

條件(a)不得由出售協議之任一訂約方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無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Grandvest及Cordia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Grandvest及Cordia於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與出售事項相關之其他事宜向另一方索賠。

待所有條件達成後，出售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後，新農基及新農基(鎮江)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吾等認為，鑑於(i) 貴公司可全權選擇償還承兌票據項下任何部分之未償還金額，將有助於解除 貴集團須於承兌票據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前作出現金償付之原財務負擔；而(ii) Choi Sungmin先生對Cordia履行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提供擔保，故於完成時透過抵銷承兌票據項下等額之未償還金額(被視為2,051,282美元)支付之方式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釐定代價之基準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由Grandvest及Cordia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Grandvest就其於新農基之70%權益至今已支付之原代價。

第一上海函件

如上所述，由於新農基集團並無錄得預期理想增長，且新農基集團目前明顯地並無產生實際盈利，吾等認為在經營並無產生實際盈利的情況下，與其他可從日常及發展良好之業務中產生穩定及持續利潤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作直接比較並不適當，因此市盈率或市賬率於此情況並不適用於評估代價。鑑於新農基集團之主要資產為Grandvest及農立方大農業已注入的技術知識以及現金資源，吾等認為，貴集團按已向新農基集團支付的待售股份之原收購成本向Cordia出售待售股份對於 貴集團而言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釐定代價(包括結算條款)之基準乃公平合理，且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盈利

於完成時，新農基集團將不再是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分集團，其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 將於完成後(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刊發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新農基集團錄得虧損之經營業績將不再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新農基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新農基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52,000,000港元。 貴集團預期將從出售事項確認約5,000,000港元之收益(計及(i)約11,1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應佔之估計公平現值16,000,000港元；轉讓待售貸款約2,300,000港元；(ii) 貴公司與執行出售協議有關之估計開支約700,000港元；及(iii)將於完成後解除之匯兌儲備約1,200,000港元，以及受限於完成時新農基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有待完成 貴集團年終審核)。該收益乃參照出售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佔新農基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300,000港元之差額，並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補充投資及股東協議免除Grandvest支付34,000,000港元之責任(將其計作新農基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的一筆應收賬款)計算。吾等

第一上海函件

認為，按該基準計算，出售事項將透過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i) 剔除新農基集團錄得虧損之經營業績；及(ii) 確認上述出售事項之收益，而對 貴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資產淨值

於完成時，新農基集團之資產淨值將不再計入將於完成後刊發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除因上述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導致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預期出現增幅外，出售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預期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淨現金所得款項，因此將不會於緊接完成後直接改善 貴集團之整體營運資金狀況。鑑於出售事項項下16,000,000港元之代價為抵銷金額之一部分，將減輕 貴集團償付承兌票據的財務負擔以及悉數免除其原先須向新農基集團之額外注資34,000,000港元。

資產負債狀況

由於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不帶息（即並無列入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中），以16,000,000港元之代價抵銷承兌票據之相關金額（被視為2,050,000美元）將不會造成直接不利影響，但由於 貴集團於緊接完成後之資金基礎（即資產淨值）經確認上述出售事項之收益略微增強，目前預期獲得之出售事項收益5,000,000港元（計及(i)約11,1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應佔之估計公平現值16,000,000港元；轉讓待售貸款約2,300,000港元；(ii) 貴公司與執行出售協議有關之估計開支約700,000港元；及(iii)將於完成後解除之匯兌儲備約1,200,000港元，以及受限於完成時新農基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有待完成 貴集團年終審核）將略微改善資產負債狀況。

第一上海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但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認為訂立出售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根據出售協議進行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
16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翰文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2,981,413,0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9,814,130.60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林昊奭（「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28,000,000	7.7%
彭靄華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1%

附註：

- (1) 該等228,000,000股股份由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Goldwyn」）實益擁有。Goldwy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以下人士於登記冊內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ordia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5,952,000,000	1,205.9%
Choi Sungmin (「Choi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5,952,000,000	1,205.9%
Jung Mi Na	視作權益 (附註2)	35,952,000,000	1,205.9%

附註：

- (2) Cord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oi Sungmin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i先生及Jung Mi Na女士(即Choi先生之妻子)被視為於Cordia實益持有之該等35,952,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以下人士於登記冊內持有本公司股份。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Goldwyn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28,000,000	7.7%

附註：

- (3) 該等228,000,000股股份由Goldwyn實益擁有。Goldwy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屬於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6.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要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本通函日期仍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俄羅斯附屬公司兩名前股東向本集團提出之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間俄羅斯附屬公司之兩名前股東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第一索償人**」）及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第二索償人**」）已就彼等應佔本集團就收購LCC「Shakhta Lapichevskaya」餘下30%股權支付之第三階段款項之份額各自呈交索償。第一索償人索償約2,320,000美元（相當於18,100,000港元），而第二索償人則索償約1,060,000美元（相當於8,3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內流動負債項下就第三階段款項合共約4,100,000美元（相當於31,900,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

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三名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以申索合共約19,00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由於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故本公司將繼續對該三名前任董事進行訴訟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之訴訟及民事訴訟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之資格，彼等提供之意見或建議已載入本通函內：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已書面同意刊發載有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函件及／或在形式及內容上提述其名稱之通函，且確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第一上海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ii)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16樓。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盧雪芬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i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本通函使用中英文本，倘出現任何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16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認購協議；
- (iii) 出售協議；
- (iv) 本通函第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v) 本通函第22至51頁所載之第一上海函件；
- (vi) 第一上海之同意書；及
- (vi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茲通告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Cordia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股份0.04港元之價格(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0.8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或於建議合併每20股股份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生效之後，於本公司股本中57,5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按照謹此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或如以印章簽立文件，則由彼與本公司任何另一名董事、正式授權之董事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進行)；以及採取彼或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使認購協議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Cordia Global Limited及Choi Sungmin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新農基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新農基**」)股本中23,334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及相關股東貸款(「**出售事項**」)(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或如以印章簽立文件，則由彼與本公司任何另一名董事、正式授權之董事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進行)；以及採取彼或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有關步驟，以使出售協議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爽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

1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